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晋交建管〔2011〕734 号

关于印发山西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

厅直有关单位,各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公司):

为了促进高速公路建设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公路工程质量和建设进度,规范施工合同管理,严格控制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主要材料的价差调整,结合我省实际,省厅制定了《山西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指导意见(试行)》,并经省政府法制办审核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指导意见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本省高速公路建设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公路工程质量和建设进度,规范施工合同管理,维护承发包双方的合法利益,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公平合理的原则,结合本省公路建设实际,针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主要材料的价格调整,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本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其他公路建设项目材料价差调整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调整的原则

第三条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在一定幅度内,遵循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则。当材料价格波动在 $\pm 5\%$ (含 5%)内时,材料价差不予调整;当材料价格上涨超过 5% 时,由发包人补给承包人超出 5% 的部分;当材料价格跌幅大于 5% 时,由发包人扣回承包人超出 5% 的部分。

第四条 材料价差是指工程施工时的材料价格与招标时材料价格的差值。材料单价以厅定额站同期公布的材料价格为准,全省材料涨跌幅度以厅定额站公布的材料价格对比差为基准。

第五条 材料价差调整的材料数量以计量支付工程量所消耗

的材料数量为基数,指一次性用于实体工程所消耗的材料,调价的材料数量不得超过部颁《公路工程预算定额》中分项工程的材料消耗量。

第六条 价差调整只对材料原价(采购价)和税金进行调整,材料运杂费、采购保管费、其他工程费、间接费、利润等不予调整。

第三章 调整的范围

第七条 调价的主要材料是指钢材(钢筋、钢绞线、型钢、钢管立柱、型钢立柱、波形钢板、锚杆)、水泥、沥青、汽油、柴油和重油。其余材料不予调价。

第八条 临时工程、临时设施材料消耗均不进行材料价差的调整。

第九条 因承包人管理不善或工程质量不合格而引起的返工所消耗的材料不予调整。

第十条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长的,所发生的材料价差进行调整。

第四章 计算方法

第十一条 凡是符合上述调价原则的公路建设项目,在合同执行期内,由于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的,可按以下方法计算调价额:

$$\text{调价公式: } M = \sum_{i=1}^n P_{it} = \sum_{i=1}^n [D_{it} - D_{io} (1 \pm 5\%)] \times Q_{it}$$

式中: M ——调整的价格总差额;

P_{it} ——调整的价格差额(调价额);

D_{it} ——材料当期价格(自开工起每年度材料价格加权平均值),原则以厅定额站公布的同期材料价格为准;

D_{io} ——材料基准价格,采用编制招标最高限价时的材料价格或招标时厅定额站公布的同期材料价格;

Q_{it} ——材料数(用)量;

$\pm 5\%$ ——风险系数,即由发包人 or 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全省材料涨跌幅度以厅定额站公布的材料价格对比差为基准)。当 $D_{it} > D_{io}$ 时,取“+”,当 $D_{it} < D_{io}$ 时,取“-”。

第五章 管理程序

第十二条 价差调整原则上一年进行一次,由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调价申请,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发包人按照调价原则和调价方法进行调价,并上报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三条 因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价格进行调价的,调价额原则上在招标节余费用或预备费中支出,并列入工程竣工决算。

第十四条 公路工程设计、咨询单位在编制投资估算、设计概算、修正概算、施工图预算及招标限价时,材料价格应进行实地调查,并参考省厅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确定。

第十五条 有关材料价差调整的计算表格详见附件,并将其作为竣(交)工验收资料的一部分。

第十六条 有关材料价差调整费用的相关资料应收集齐全、

完整,整理成册后报省厅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以 BOT 方式建设的项目,由建设方参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第十八条 本指导意见由山西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调价的材料数量计算表(表 1)

2、调价额计算表(表 2)

3、调价的材料数量及调价额汇总表(表 3)

调价的材料数量计算表

表 1

项目名称:

合同段:

填表日期:

序 号	材料名称	单 位	材 料 用 量												合 计		
			第 200 章 路基			第 300 章 路面			第 400 章 桥涵			第 500 章 隧道					
			合同	变更	小计	合同	变更	小计	合同	变更	小计	合同	变更	小计	合同	变更	小计
1	钢材																
(1)	钢筋	t															
(2)	钢绞线	t															
(3)	型钢	t															
(4)	波形钢板	t															
(5)	钢管立柱	t															
(6)	型钢立柱	t															
2	水泥																
(1)	32.5 级	t															
(2)	42.5 级	t															
(3)	52.5 级	t															
3	沥青																
(1)	石油沥青	t															
(2)	改性沥青	t															
4	汽油	t															
5	柴油	t															
6	重油	t															

注: 第 100 章总则, 不予调价。

承包人 (盖章):

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 (盖章):

调 价 额 计 算 表

表 2

项目名称:

合同段:

填表日期: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数 量	当期价格 (元/t)	基准价格 (元/t)	价差 (元/t)	风险金额 (元)	调价额 (元)
1	钢材							
(1)	钢筋	t						
(2)	钢绞线	t						
(3)	型钢	t						
(4)	波形钢板	t						
(5)	钢管立柱	t						
(6)	型钢立柱	t						
2	水泥							
(1)	32.5 级	t						
(2)	42.5 级	t						
(3)	52.5 级	t						
3	沥青							
(1)	石油沥青	t						
(2)	改性沥青	t						
4	汽油	t						
5	柴油	t						
6	重油	t						
合 计								

发 包 人 (盖 章):

主题词：高速公路 价差调整 指导意见 通知

抄送：厅领导，各高速公路建设服务监管处，厅有关处室。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1年12月13日印发
